



## IGG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99)

---

### 股東提名人士 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iii) 「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須提交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其他文件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告；及(ii) 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告，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股份(每股面值0.0000025 美元)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